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2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9560100GU03000001593867645、379560100GU03000005937396989、
379560100GU03000006022442951、379560100GU03000006600278722、
379560100GU03000006625148780、379560100GU03000004410526528，本文附件請
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
證碼：3STT20H4

主旨：檢送「113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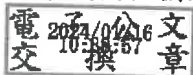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12年12月21日府授都新字第1126027308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

一、方案精神：為改善超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並提昇老舊建築物使用效能。

二、補助資格：

- (一)位於本市6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合法集合住宅，其區分所有權人數應達2人以上。
- (二)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三)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 (四)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2以上；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 (五)整棟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 (六)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要者，不受上開各項限制。

三、補助項目：

- (一)增設電梯設施設備：因應超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而增設升降機。
- (二)配合增設電梯而增設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增設電梯其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第一階段）：

- 1、申請函(附件1-1)。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1-2)。
-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1-3)。
- 4、附件冊包含：
 -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 (2)實施者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本次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4)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同意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附件1-4A,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 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同意比例表(位於本府公告更新地區者, 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 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非屬本府公告更新地區, 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 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 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且需載明設置電梯處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 同意書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1-4及1-5)。

(5) 非全棟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實施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附件1-6)。

(6)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 D. 土地、建物登記第3類謄本(每戶均須檢附)。

(7)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 A.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其他。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1-7)。

6、光碟2份：內容需包含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附件1-1、1-2、1-3, 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附件1-4A或1-4、1-5、1-6, PDF格式)及簡報檔(附件1-7, PPT格式)。

(二) 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第二階段)：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3. 申請計畫書件及附件冊
4. 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 1 份
5. 光碟 2 份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12 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貴處依法定程序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申請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共○幢○棟建物。
- 二、檢具申請計畫書件及附件冊共____頁、光碟片 2 份。
- 三、本單位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之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蓋章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 1-2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 是 ☐ 否
-------	------	-----	---

申請資格檢核

◎申請對象(擇一即可):

-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26 條規定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申請資格(依各方案檢核):

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

是 否

- ☐ ☐ 位於本市 6 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合法集合住宅，其區分所有權人數應達 2 人以上。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共計：_____人。

- ☐ ☐ 屋齡需達 20 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 ☐ 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 ☐ ☐ 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 1/2 以上。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_____戶 / _____m²。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_____戶(____%) / _____m²(____%)。

非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_____戶 / _____m²。

- ☐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 70% 以上戶數，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本建築物非屬高級住宅戶數：_____戶(____%)。

- ☐ ☐ 整棟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 ☐ ☐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_____。

- ☐ ☐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 填寫	更新處 填寫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附件冊內含資料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實施者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本次施工範圍報價單		1 家		
所有權人進行 整維之意願比 例及分攤金額 證明文件（擇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 到簿及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同書書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設置電梯處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 例，同意書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位於本府公告更新地區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均超過 3/4，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 超過 3/4 之同意；非屬本府公告更新地區，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 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4/5，且其所有土地 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4/5 之同意)。		
非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 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方案一適用)				
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更新範圍 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並請標示申請範圍)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 證明文件	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土地、建物登記第 3 類謄本	每戶均須檢附(近 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 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 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附件 1-1、1-2、1-3，Word 格式)、 附件資料檔案(附件 1-4A 或 1-4、1-5、1-6，PDF 格式)及簡報檔(附件 1-7，PPT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申請人
蓋章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編 號	更新處 填寫	案 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新 增電梯	
一、申請者資料				
申 請 單 位 (實 施 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都 市更新會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專 案 負 責 人	○○○	聯絡電話	○○○	
住 戶 代 表	○○○先生/小姐, 身份: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居 住 地 址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住 家 電 話	○○○	手 機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 地 地 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建 物 門 牌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號, 共○棟, 共○戶			
使 照 核 發 日 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屋齡: ○○ 年)			
建 築 物 幢 / 棟 數	共○幢○棟(依使照填寫)	建 物 所 有 權 人 數	共○人(依建物謄本計算之)	
建 築 物 構 造	○○造	建 築 物 樓 層 數	地上○○層	
基 地 使 用 分 區	○○區(例:第三種住宅區)	基 地 面 積	○○.○○m ²	
使 用 執 照 建 築 物 總 戶 數	○○戶	使 用 執 照 建 築 物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商 業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及 戶 數	○○m ² ○○戶	商 業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及 戶 數 之 比 例	面積:○○.○○% 戶數:○○.○○%	
住 宅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及 戶 數	○○m ² ○○戶	住 宅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及 戶 數 之 比 例	面積:○○.○○% 戶數:○○.○○%	
非 屬 高 級 住 宅 戶 數 及 比 例	○○戶/○○.○○%	現 況 有 無 電 梯	☐ 是 ☐ 否	
三、施工項目				
預 計 施 工 面 積 (室 內 公 共 空 間)	○○.○○m ²	預 計 施 工 面 積 (室 外 公 共 空 間)	○○.○○m ²	
預 計 施 工 面 積 (外 牆)	○○.○○m ²	違 章 建 築 拆 除 面 積	○○.○○m ²	
補 助 項 目	☐ 增設電梯設施設備:因應超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而增設昇降機。 ☐ 配合增設電梯而增設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 增設電梯其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新增電梯
----	-------	----	---

施工項目	☐ 增設電梯工程	所勾選之施工項目須說明其公益性： _____ _____ _____
	☐ 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	
	☐ 增設電梯其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 其他：_____	

四、財務計畫

總工程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
申請補助類別	☐ 規劃設計類 _____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 更新工程類 _____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施工費用	☐ 增設電梯工程：_____元 ☐ 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_____元 ☐ 增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_____元 ☐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_____元 ☐ 其他：_____元				
不足額分攤方式	☐ 預定由_____所有權人分攤，平均每位所有權人分攤_____元 其各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如附件。 ☐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補助同意比例	土地：○人(○%)/ ○m ² (○%) 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人(○%)/ ○m ² (○%)				

五、現況照片

(一)申請基地位置示意圖	文字說明：

編號	更新處 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新 增電梯
(二)增設電梯位置 之現況照片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六、施工方式說明			
(一)預計施工方式說明 (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為基底，標註相關施工位置、尺寸及簡要說明，並註記未來將以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為準) (二)更新後簡易示意圖 (三)違建處理方式(無則免附) 1. 違章建築狀態 ☐陽台外推 ☐鐵窗 ☐招牌 ☐頂樓加蓋/一樓違建 ☐其他_____ 2. 處理方式 ☐拆除整新 ☐配合局部美化 ☐維持原狀，不處理 (四)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說明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計畫)			

備註：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3. 與結構工程相關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後，始可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社區)增設電梯該棟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初估分攤施工費用		簽名	蓋章
			金額(元)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延伸)					
合計	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共_____人同意。					

備註：1.請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3類謄本。

2.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清冊

序 號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檢具簽署 同意書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 次序	所有權 人／管 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 積 (m ²)	
1	○○段○小段	○○	○○	○	○○	○／○	○○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合計			○○	--	○○人	--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清冊

序 號	建物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檢具簽署 同意書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 (m ²)	登記次 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1	○○	○○	○○	○	○○○	○／○	○○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合計			○○	--	○○人	--	○○	

所有權人同意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同意比例統計表

項目	所有權人人數 (人)		面積 (m ²)	
	土地	合法建築 物	土地	合法建築 物
全區總 計	○○	○○	○○	○○
同意數	○○	○○	○○	○○
同意比 例	○○%	○○%	○○%	○○%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 ○○○ 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初估分攤金額：

本人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並同意分攤所需費用，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新台幣 元整（比例○○.○○%），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二、為配合推動整建維護補助案，同意所有之違章建築物處理方式如下：

☐ 拆除整新 ☐ 配合局部美化 ☐ 維持原狀，不處理 ☐ 無違章建築物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二) 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地板 面積 (㎡)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同使 用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 = C \times 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 $(A + B + E) \times F$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或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如欲撤銷，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定辦理。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管理委員會），茲檢附「擬訂臺北市○○區○○段○
小段○○（等）○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
建築物新增電梯」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其相關法律責任
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 貴府無關。

二、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
書人印

代表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

■ 提案概述

■ 基本資料

- 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號，共計○○棟○○戶
- 屋齡：○○○年
-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m²／比例○○○.○○○%
：戶數○○○戶／比例○○○.○○○%
-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人

■ 申請經費

- 總工程經費：○○○元
 - 規劃設計類：○○○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 更新工程類：○○○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額度(比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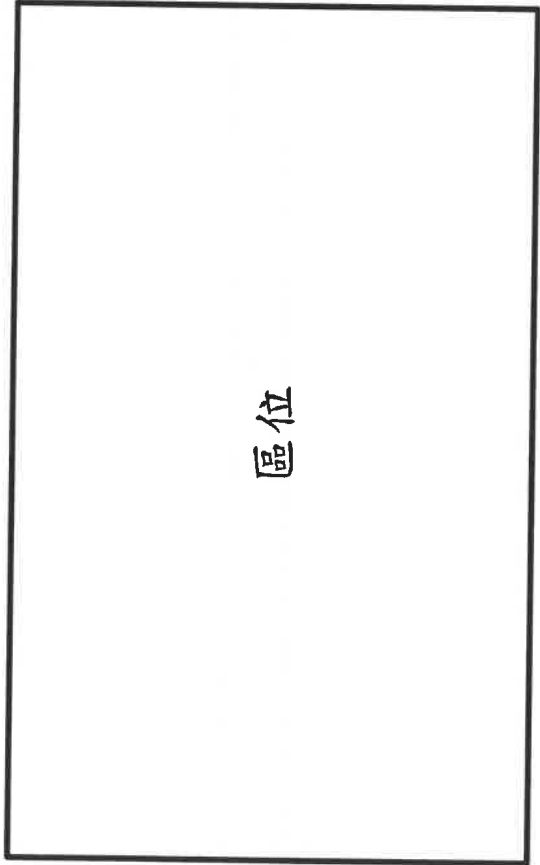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施工項目	施工費用
1 增設電梯設施設備	規畫設計費	○○○○元
	假設工程	○○○○元
	基礎開挖工程	○○○○元
	...	○○○○元
2 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	增設無障礙坡道	○○○○元
3 增設電梯其升降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元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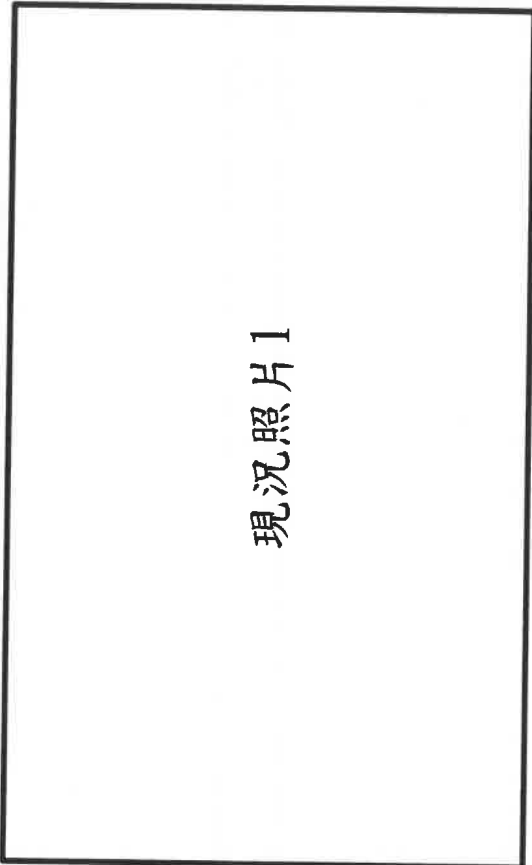
■ 其他

- 預計施工面積(外牆)：○○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內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外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平方公尺
- 違章廣告拆除數：○○個
- 違章建築物美化面積：○○平方公尺
- 檢附同意證明文件：
 -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
 - ☐ 同意書(比例：_____)
 - ☐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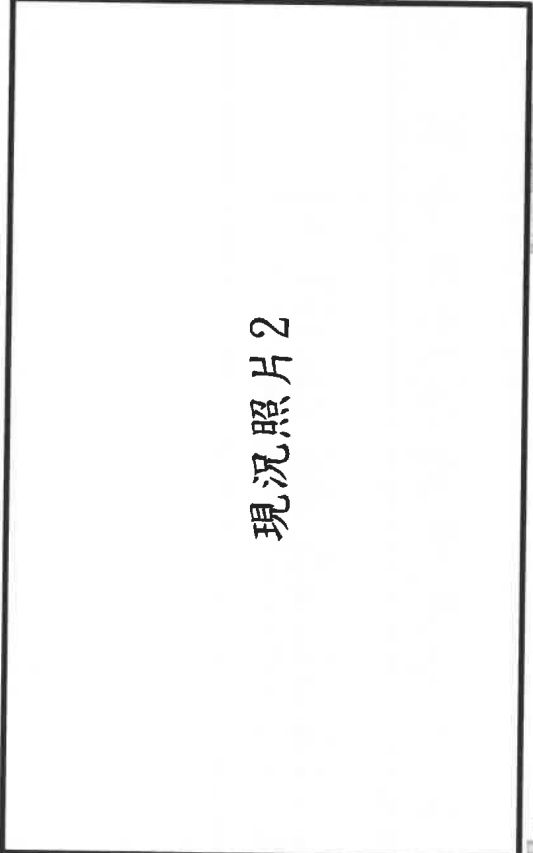
■ 區位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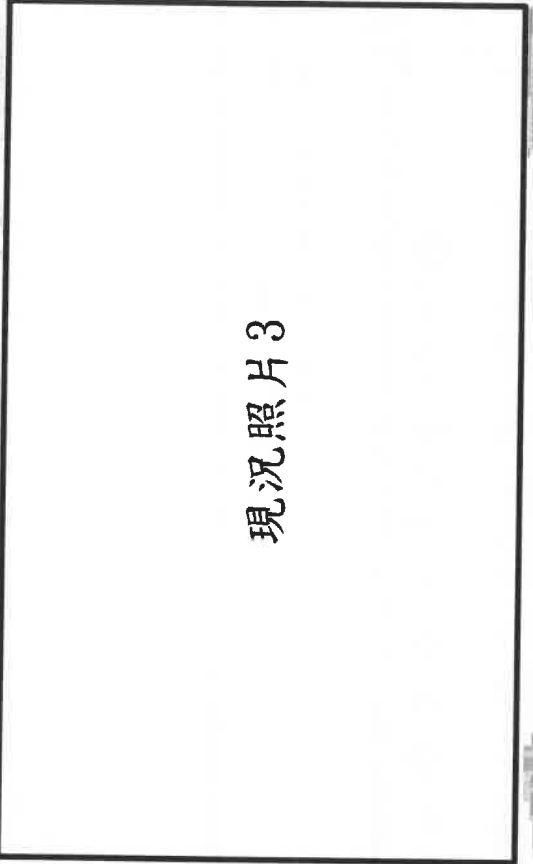
區位



現況照片1



現況照片2



現況照片3

待修繕部分照片

待修繕部分照片1

待修繕部分照片2

待修繕部分照片3

待修繕部分照片4

■ 違建物/違規物現況及處理方式(若無則免)



違規現況 2

現況：○○○○○○
處理方式：○○○○

現況：○○○○○○
處理方式：○○○○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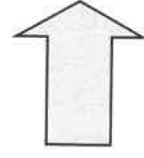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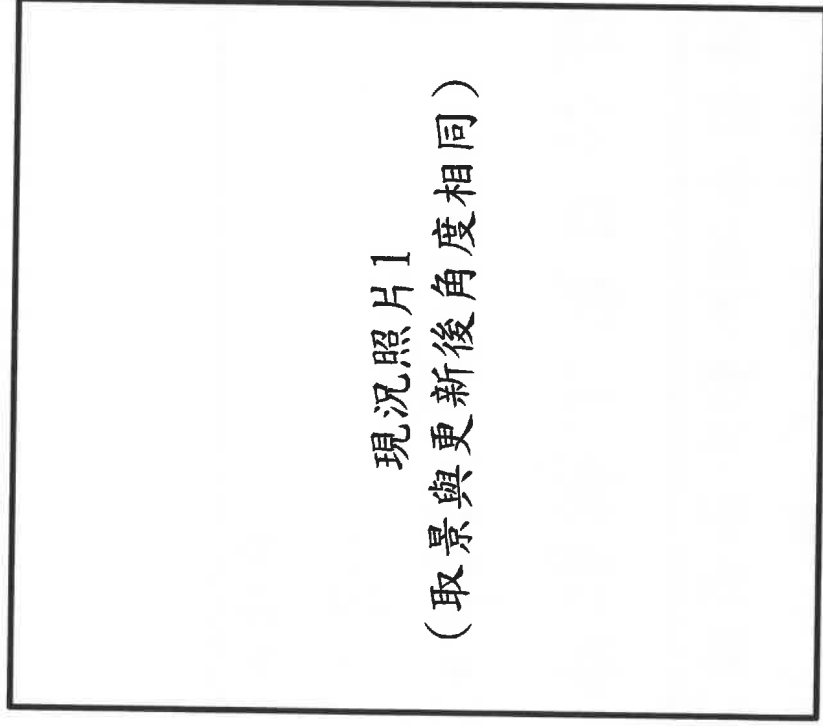
■ 施工方式及預期目標說明(可圖說表示)

■ 申請施工項目公益性說明(可配合圖說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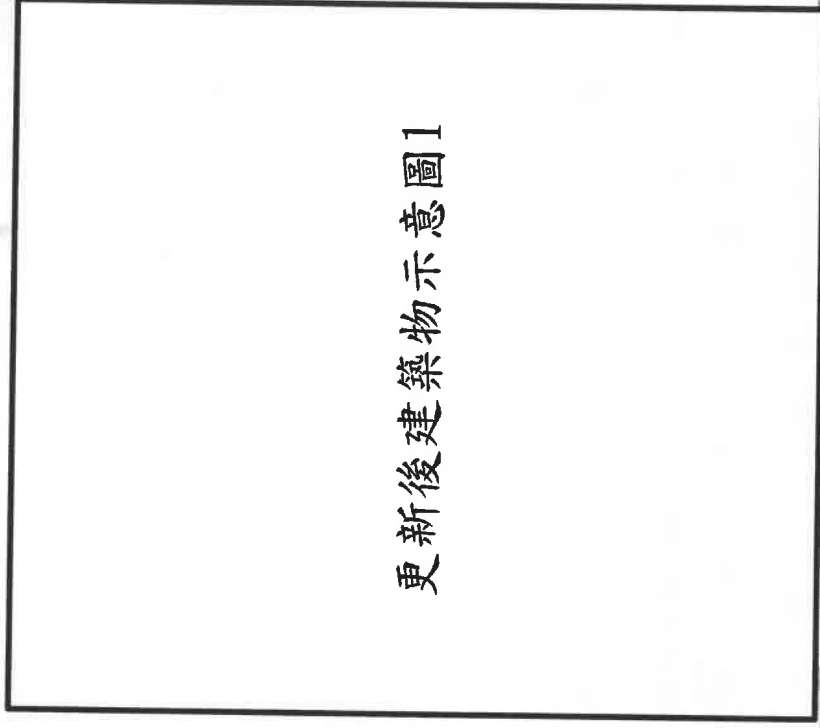
■ 1...

■ 2...

更新前



更新後



■ 申請施工項目公益性說明(可配合圖說表示)

■ 1...

■ 2...

更新前

現況照片2
(取景與更新後角度相同)

更新後

更新後建築物示意圖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3081號

附件：附件1、方案一（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電梯）、附件2、方案一（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外牆）、附件3、方案三（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耐震）、附件4、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附件5、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主旨：公告受理113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3年1月5日（星期五）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得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二）經駁回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

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包含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經費、配合城市美學有關違章建築拆除美化修繕及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詳附件1）。

(二)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詳附件2）。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3）。

(四)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條件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附件各方案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113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4,819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並以1,200萬元為上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4、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75%，並以1,500萬元為上限，另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即本府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案），不受前述規定金額限制，但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90%為限。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及城市美

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本市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 1、未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進行城市美化處理違章建築者。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准公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報核（詳附件5、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二)實施者應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執行情形，實施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府

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實施者提出之申請。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1.臺北市議會公告欄、2.臺北市政府公告欄、3.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4.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6.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7.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8.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

一、方案精神：為美化都市景觀，辦理外牆整新，並提昇居住環境公共安全。

二、補助資格：

(一)為本市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

1、外牆飾面明顯剝落、膨脹隆起、老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檢具佐證資料(3個月內現況照片)。

2、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外牆勘檢綜合評定為C級(需注意，建議輔導修復或改善)、D級(有潛在危險，應限期改善並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E級(有明顯剝落情形，應限期改善並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者。

3、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經診斷檢查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需改善者。

(二)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三)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四)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2以上。另屋齡達30年以上者，其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達總樓地板面積1/3以上。

(五)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六)整棟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七)位於本府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建築物，不受上開第四、五項限制。

(八)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要者，不受上開各項限制。

三、補助項目：

(一)建築物飾面(外牆)整新工程，包含外牆清洗、拆除招牌廣告物、雨遮、鐵窗、外推陽台、外掛式冷氣與管線等外牆突出物，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且於事業計畫訂定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 (二)強化公共安全：清除防火巷之違章建築者，或修繕直通（安全）梯防災設備等。
- (三)改善內外環境：騎樓整平，或無遮簷人行道改善，或社區綠美化，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施設備更換、無障礙通路增設，或配合城市美學有關修繕之事項。
- (四)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 (五)因公共安全進行緊急維護修繕事項，已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者，若符合本申請條件，申請費用應扣除前開已申請之相關補助費用。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第一階段）：

- 1、申請函（附件2-1）。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2-2）。
-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2-3）。
- 4、附件冊包含：
 -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 (2)實施者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外牆飾面明顯剝落、膨脹隆起、老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檢具佐證資料（3個月內現況照片）。
 - (4)本次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 (5)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同意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附件2-4A，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同意比例表（位於本府公告更新地區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非屬本府公告更新地區，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

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且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同意書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2-4及2-5)。

(6)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 D. 土地、建物登記第3類謄本(每戶均須檢附)。

(7)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 A.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其他。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2-6)。

6、光碟2份：

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附件2-1、2-2、2-3，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附件2-4A或2-4、2-5，PDF格式)及簡報檔(附件2-6，PPT格式)。

(二) 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第二階段)：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3. 申請計畫書件及附件冊
4. 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 1 份
5. 光碟 2 份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12 年度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貴處依法定程序審

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一、 本申請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共○幢○棟建物。

二、 檢具申請計畫書件及附件冊共____頁、光碟片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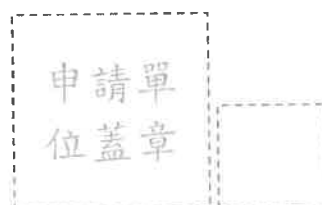
三、 本單位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之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2-2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是☐否

申請資格檢核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26 條規定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

是否

- ☐ ☐為本市合法建築物，外牆飾面明顯剝落、膨脹隆起、老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檢具佐證資料(3個月內現況照片)，或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外牆勘驗綜合評定為C級(需注意，建議輔導修復或改善)、D級(有潛在危險，應限期改善並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E級(有明顯剝落情形，應限期改善並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者，或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經診斷檢查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需改善者。
- ☐ ☐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 ☐至少一棟之合法建築物。
- ☐ ☐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2以上。
(屋齡達30年以上者，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達總樓地板面積1/3以上。)
-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戶 / m² 。
-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戶 (%) / m² (%) 。
- 非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戶 / m² 。
-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本建築物
非屬高級住宅戶數： 戶 (%) 。
- ☐ ☐整棟為單一所有權人；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經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 ☐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
- ☐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者。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 填寫	更新處 填寫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附件冊內含資料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外牆 3 個月內現況照片	1 份		
外牆勘檢紀錄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結果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本次施工範圍報價單	1 家		
所有權人進行 整維之意願比 例及分攤金額 證明文件（擇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 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位於本府公告更新地區 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3/4，且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3/4 之同意；非屬本府公告更新地區，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 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4/5，且其 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4/5 之 同意）。	
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更新範圍 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	正本 1 份（1 個月內並請標示申請範圍）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 件	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土地、建物登記第 3 類謄本	每戶均須檢附（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 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 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附件 2-1、2-2、2-3，Word 格式）、 附件資料檔案（附件 2-4A 或 2-4、2-5，PDF 格式）及簡報檔（附件 2-6， PPT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申請人 蓋章	
-----------	--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實施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都市更新會			
地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專案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住戶代表	○○○先生/小姐，身份：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居住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住家電話	○○○	手機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地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建物門牌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號，共○棟，共○戶			
使照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屋齡：○○年)			
建築物幢/棟數	共○幢○棟(依使照填寫)	建物所有權人數	共○人(依建物謄本計算之)	
建築物構造	○○造	建築物樓層數	地上○○層	
土地使用分區	○○區(例：第三種住宅區)	基地面積	○○.○○m ²	
使用執照建築物總戶數	○○戶	使用執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商業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商業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戶數：○○.○○%	
非屬高級住宅戶數及比例	○○戶/○○.○○%	現況有無電梯	☐ 是 ☐ 否	
三、施工項目				
預計施工面積 (室內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室外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外牆)	○○.○○m ²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	○○.○○m ²	
補助項目	☐ 建築物飾面(外牆)整新工程	☐ 外牆清洗 ☐ 拆除 ☐ 招牌廣告物 ☐ 雨遮 ☐ 鐵窗 ☐ 外推陽台 ☐ 外掛式冷氣 ☐ 管線 ☐ 其他：_____		
	☐ 強化公共安全	☐ 清除防火巷之違章建築 ☐ 修繕直通(安全)梯防災設備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		
補助項目	☐ 改善內外環境		☐ 騎樓整平 ☐ 無遮簷人行道改善 ☐ 社區綠美化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施設備更換、無障礙通路增設 ☐ 其他配合城市美學有關修繕之事項_____		
	☐ 其他與公共安全有關緊急維護修繕之事項_____				
施工項目	☐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 外牆整新 ☐ 防火間隔或社區綠美化工程 (綠美化工程不可阻礙防火巷、防火間隔的用途) ☐ 騎樓整平		☐ 無遮簷人行道改善 ☐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 其他(如:無障礙設施等):_____		
	所勾選之施工項目須說明其公益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財務計畫					
總工程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
申請補助類別	☐ 規劃設計類_____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更新工程類_____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施工費用	☐ 建築物飾面(外牆)整新工程:_____元 ☐ 強化公共安全:_____元 ☐ 改善內外環境:_____元 ☐ 其他與公共安全有關緊急維護修繕之事項:_____元				
不足額分攤方式	☐ 預定由_____所有權人分攤, 平均每位所有權人分攤_____元 其各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如附件。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申請補助同意比例	土地:○人(○%) / ○m ² (○%) 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人(○%) / ○m ² (○%)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
----	-------	----	--

五、現況照片

(一)申請基地位置示意圖	文字說明: 
(二)建築物待修繕部份之現況照片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六、施工方式說明

(一)預計施工方式說明 (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為基底，標註相關施工位置、尺寸及簡要說明，並註記未來將以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為準) (二)更新後簡易示意圖 (三)違建處理方式(無則免附) 1. 違章建築狀態 ☐陽台外推 ☐鐵窗 ☐招牌 ☐頂樓加蓋/一樓違建 ☐其他_____ 2. 處理方式 ☐拆除整新 ☐配合局部美化 ☐維持原狀，不處理 (四)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說明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計畫)	
---	--

備註: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3. 與結構工程相關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後，始可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社區)該棟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初估分攤施工費用		簽名	蓋章
			金額(元)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延伸)					
合計	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共____人同意。					

備註：1.請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3類謄本。

2.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清冊

序 號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檢具簽署 同意書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 次序	所有權 人／管 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 積 (m ²)	
1	○○段○小段	○○	○○	○	○○	○／○	○○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合計			○○	--	○○人	--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清冊

序 號	建物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檢具簽署 同意書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 (m ²)	登記次 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1	○○	○○	○○	○	○○○	○／○	○○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合計			○○	--	○○人	--	○○	

所有權人同意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同意比例統計表

項目	所有權人人數 (人)		面積 (m ²)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計	○○	○○	○○	○○
同意數	○○	○○	○○	○○
同意比例	○○%	○○%	○○%	○○%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 ○○○ 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初估分攤金額：

本人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並同意分攤所需費用，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新台幣 元整（比例○○.○○%），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二、為配合推動整建維護補助案，同意所有之違章建築物處理方式如下：

☐ 拆除整新 ☐ 配合局部美化 ☐ 維持原狀，不處理 ☐ 無違章建築物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m ²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地板 面積 (㎡)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同使 用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 = C \times 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 $(A + B + E) \times F$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或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如欲撤銷，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定辦理。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

■ 提案概述

■ 基本資料

- 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號，共計○○棟○○戶
- 屋齡：○○○年
-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m²／比例○○○.○○○%
：戶數○○○戶／比例○○○.○○○%
-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人

■ 申請經費

- 總工程經費：○○○元
 - 規劃設計類：○○○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 更新工程類：○○○元（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額度(比例)：○○○元(○○○%)

■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施工項目	施工費用
1	涉及外牆整新工程之評估項目	立面修繕更新	○○○○元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	○○○○元
2	涉及強化公共安全之評估項目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	○○○○元
3	涉及防火安全之評估項目	防火間隔工程	○○○○元
4			
5			

■ 其他

- 預計施工面積(外牆)：○○○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內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外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平方公尺
- 違章廣告拆除數：○○○個
- 違章建築物美化面積：○○○平方公尺
- 檢附同意證明文件：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

☐同意書(比例：_____)

■ 區位及現況照片

區位

現況照片1

現況照片2

現況照片3

■ 待修繕部分照片

待修繕部分照片1

待修繕部分照片2

待修繕部分照片3

待修繕部分照片4

■ 違建物/違規物現況及處理方式(若無則免)



違規現況 2

現況：○○○○○○
處理方式：○○○○

現況：○○○○○○
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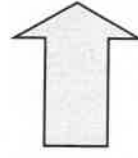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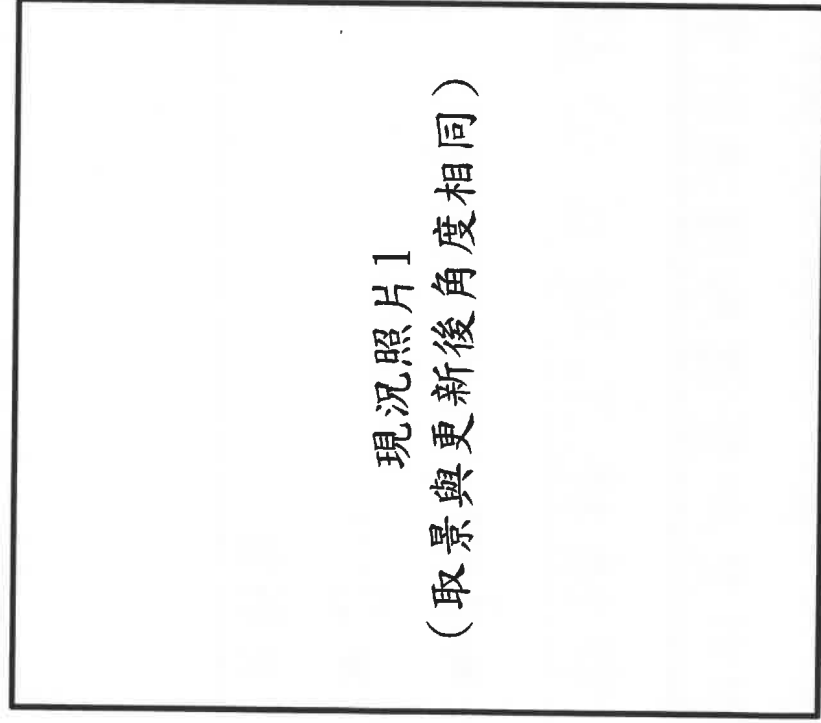
■ 施工方式及預期目標說明(可圖說表示)

■ 申請施工項目公益性說明(可配合圖說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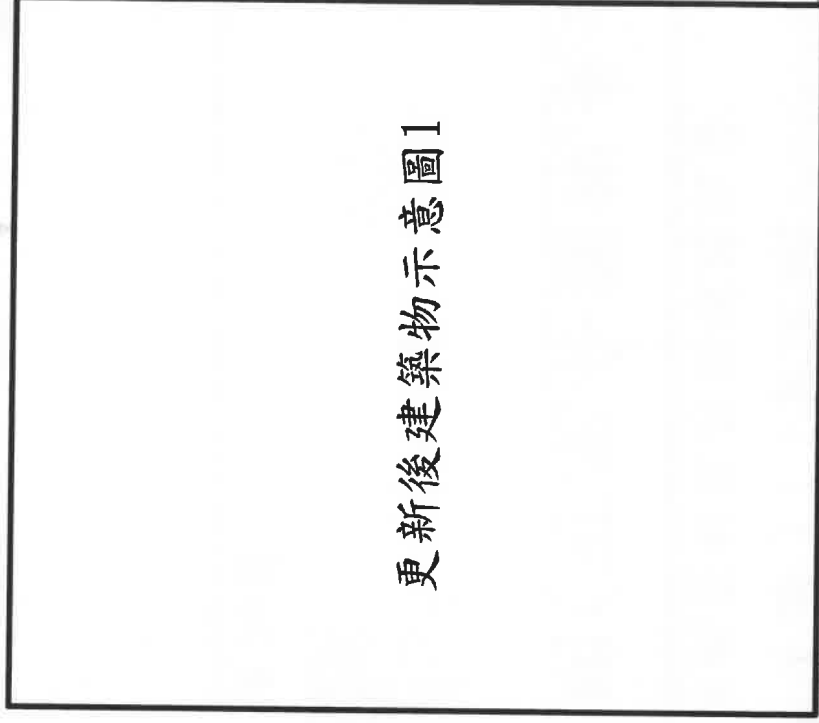
■ 1...

■ 2...

更新前



更新後



更新後建築物示意圖1

■ 申請施工項目公益性說明(可配合圖說表示)

■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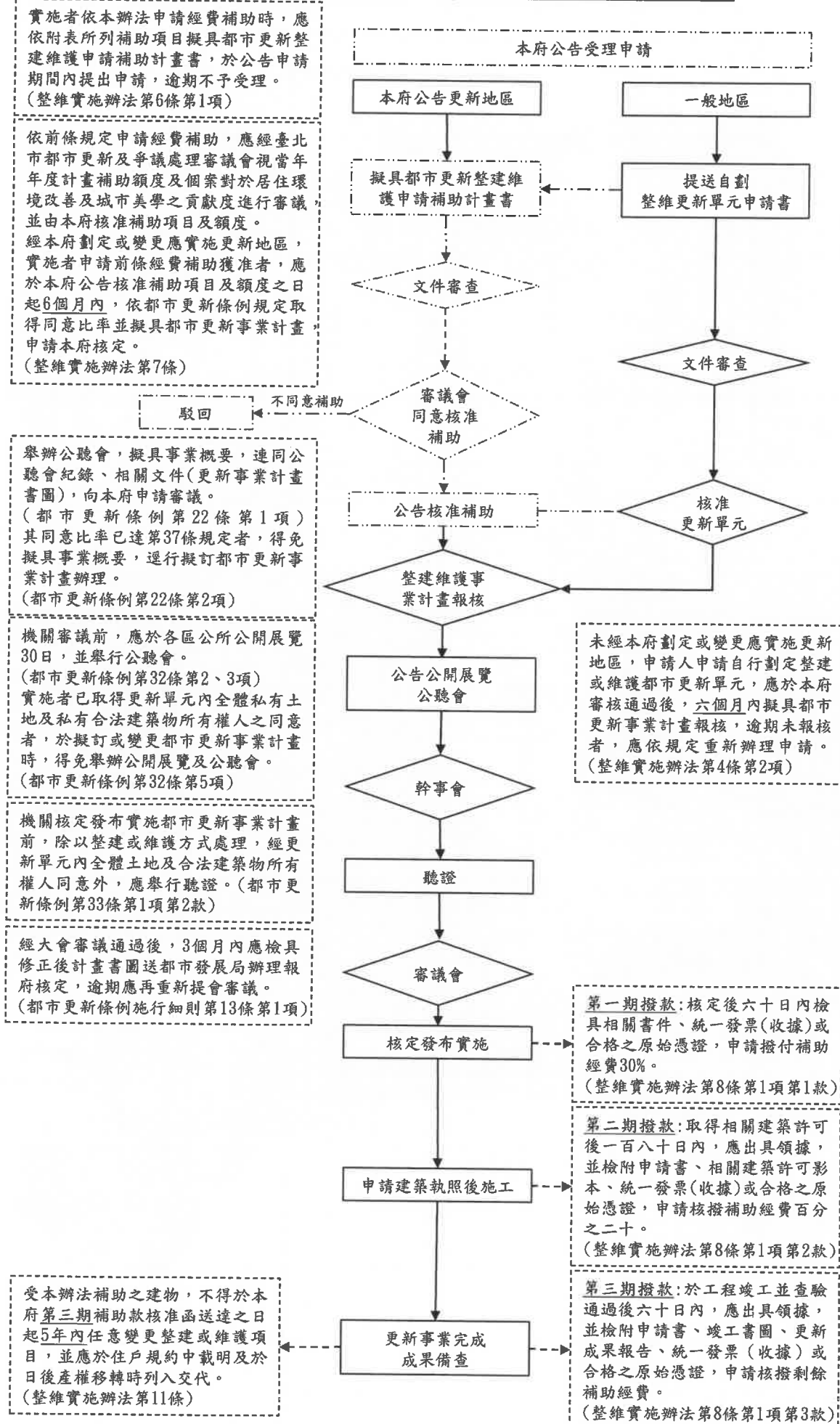
更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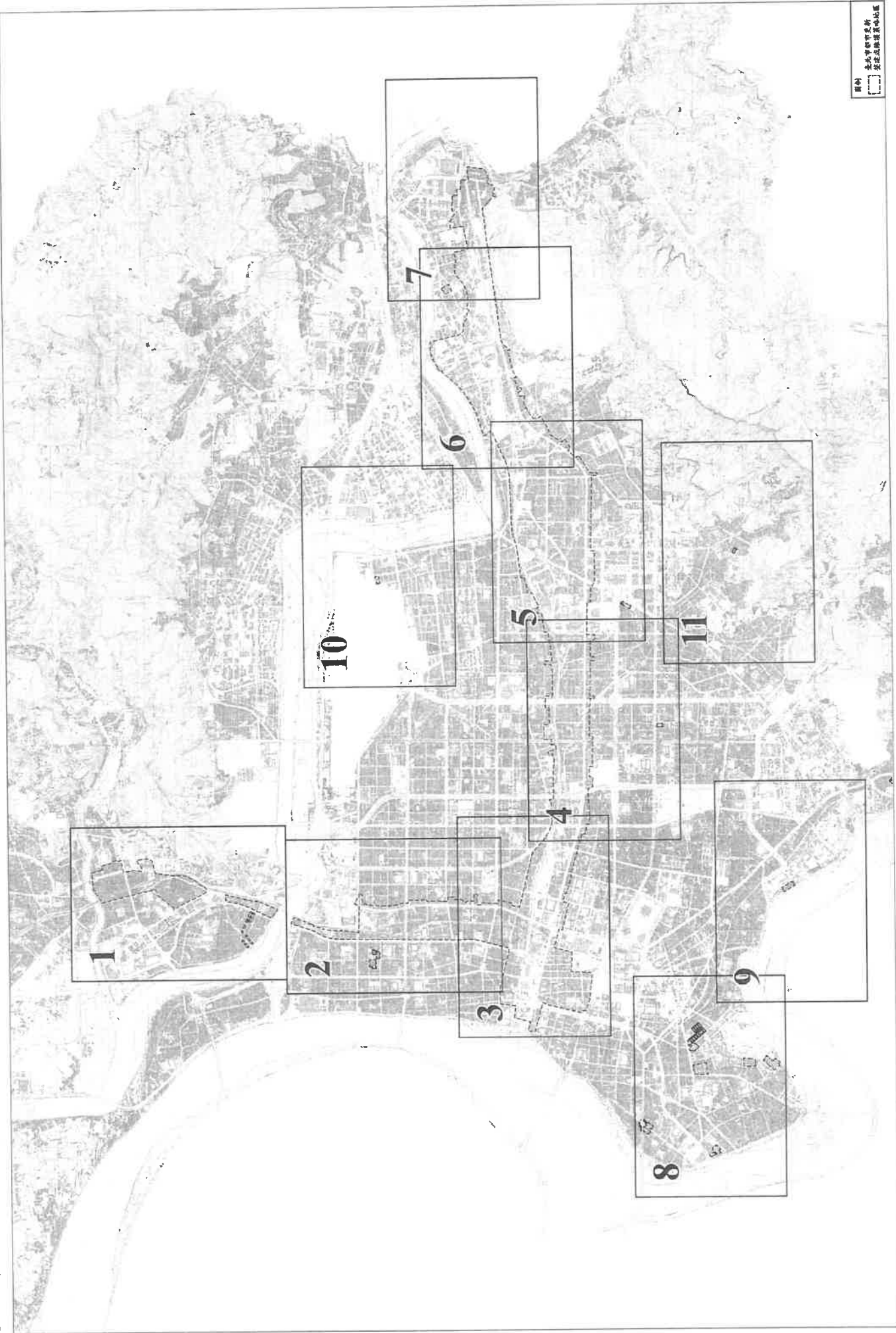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2
(取景與更新後角度相同)

更新後

更新後建築物示意圖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與办理流程





1.臺北捷運劍潭站至士林站周邊地區、劍潭一期、二期整宅

比例尺：1/2,500



2.臺北捷運中山站至圓山站周邊地區、蘭州國宅、斯文里一期、二期整宅

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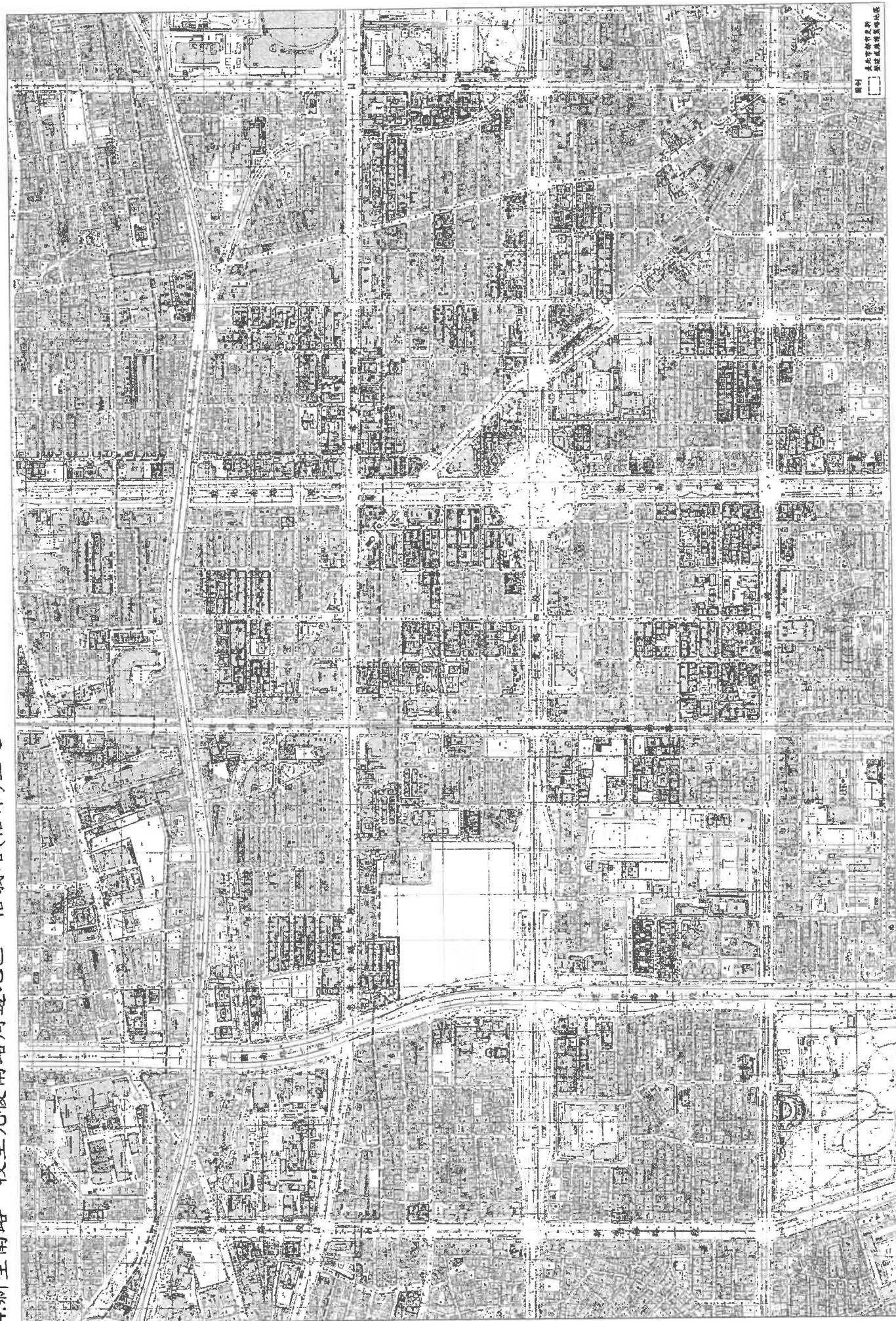
3. 中華路一段至新生北路一段周邊地區

比例尺：1/2,500



4. 新生南路一段至光復南路周邊地區、信義路(信維)整宅

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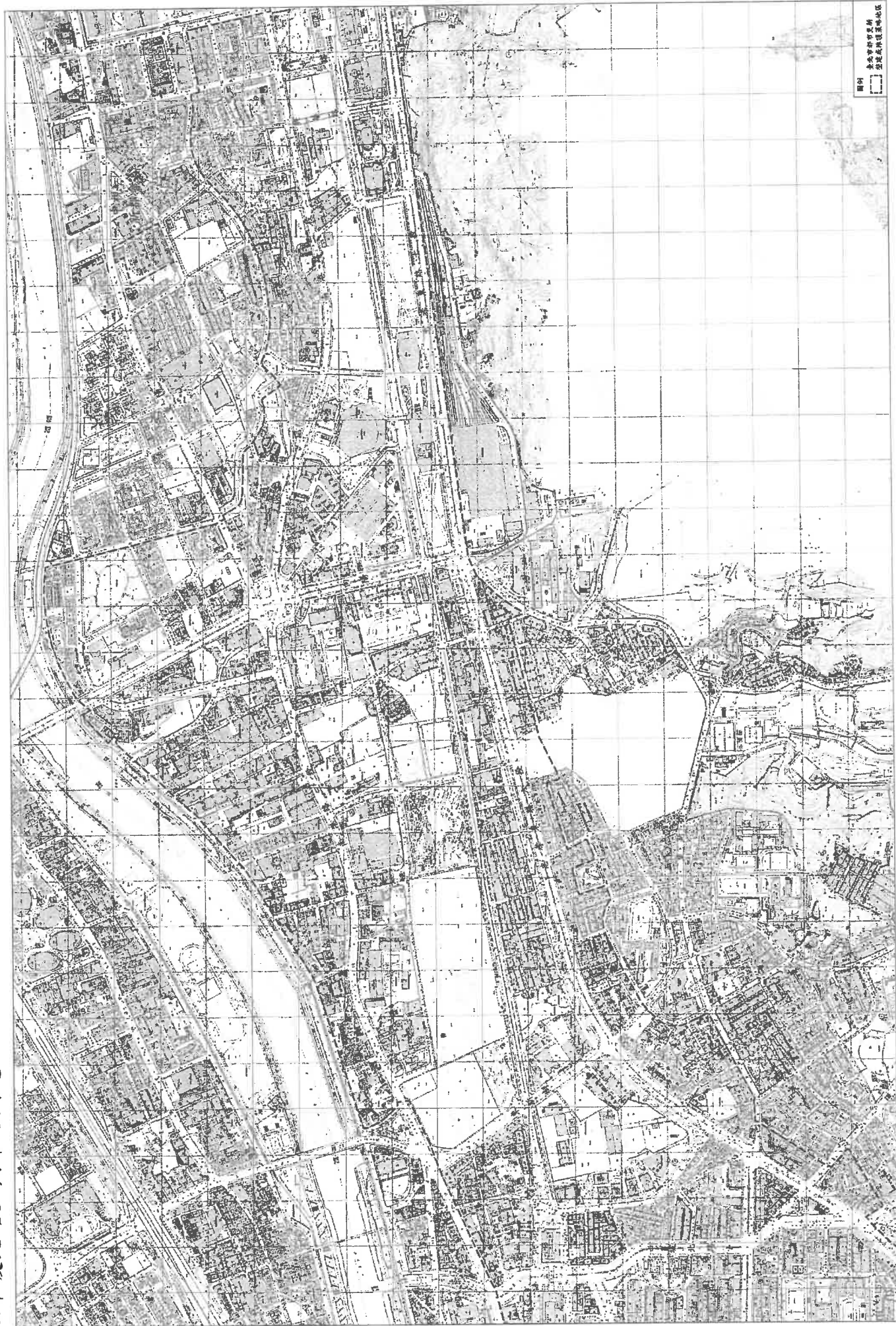
5.光復南路至中坡北路周邊地區、基隆路整宅(A基地)

比例尺：1/2,500



6. 中坡北路至興華路周邊地區

比例尺：1/2,500



7.興華路至研究院路一段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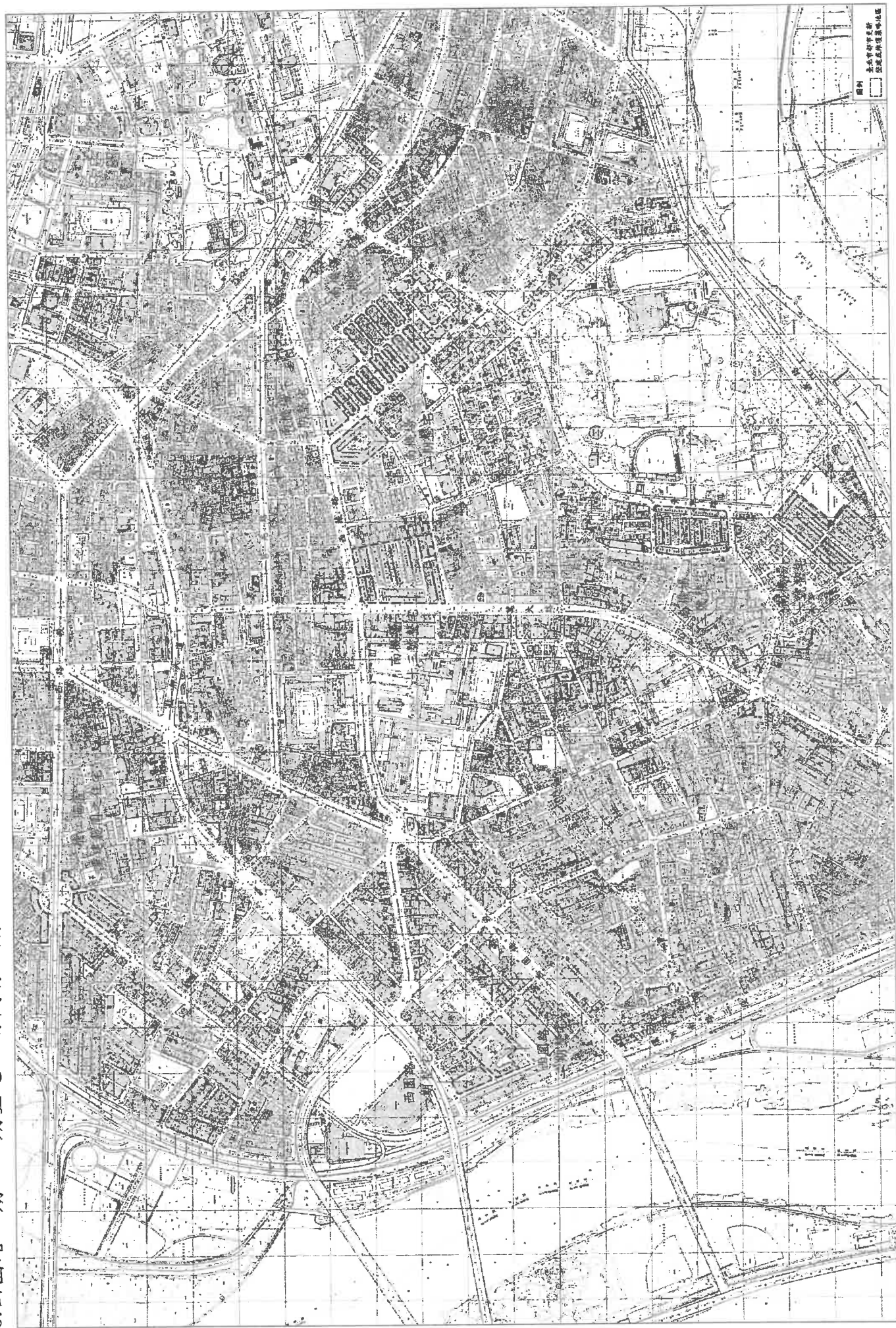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



圖例
■ 計畫範圍
□ 現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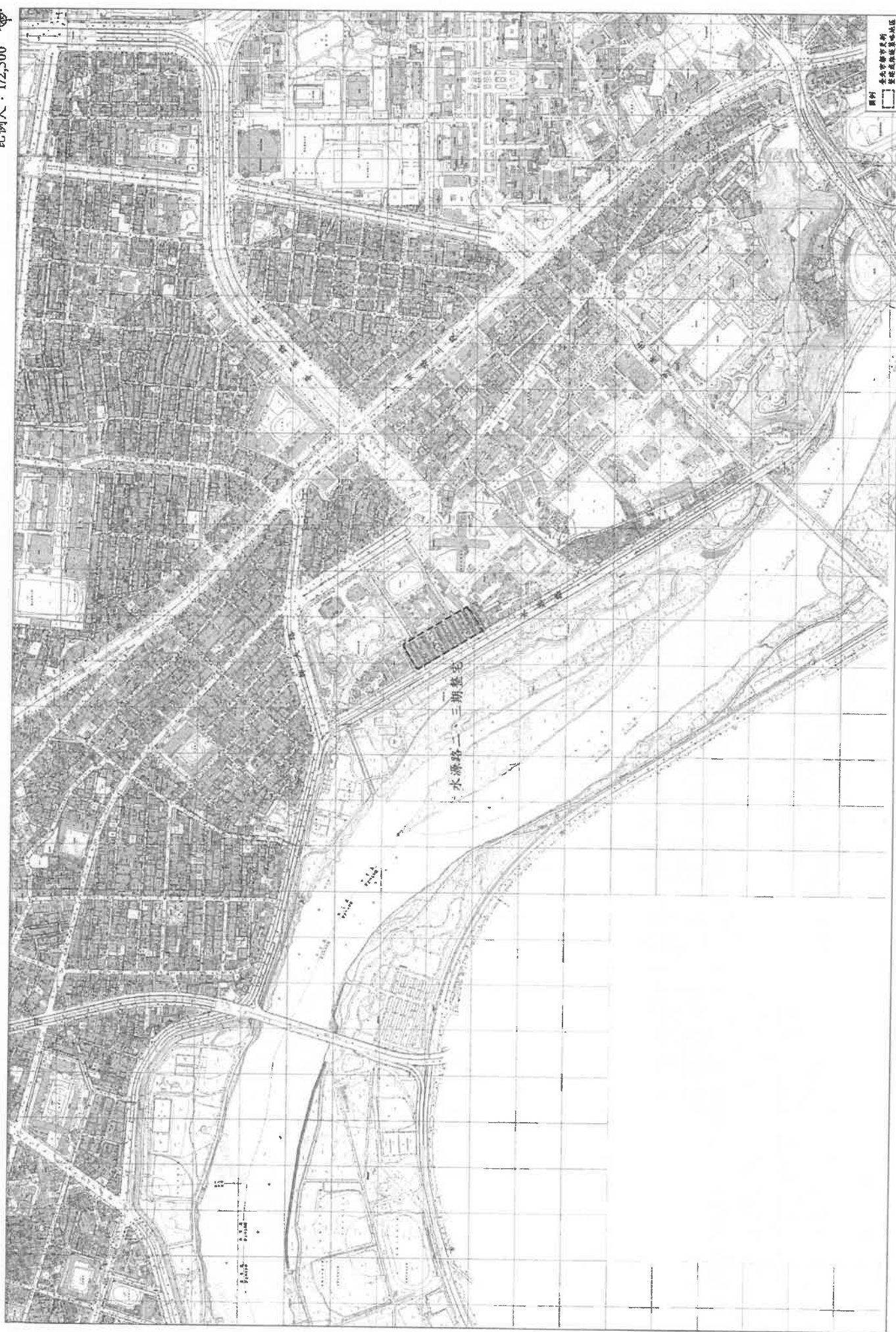
8. 西園路一期、二期整宅，南機場一期、二期、三期、一號、三號、十三號整宅，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比例尺：1/2,500



9.水源路二、三期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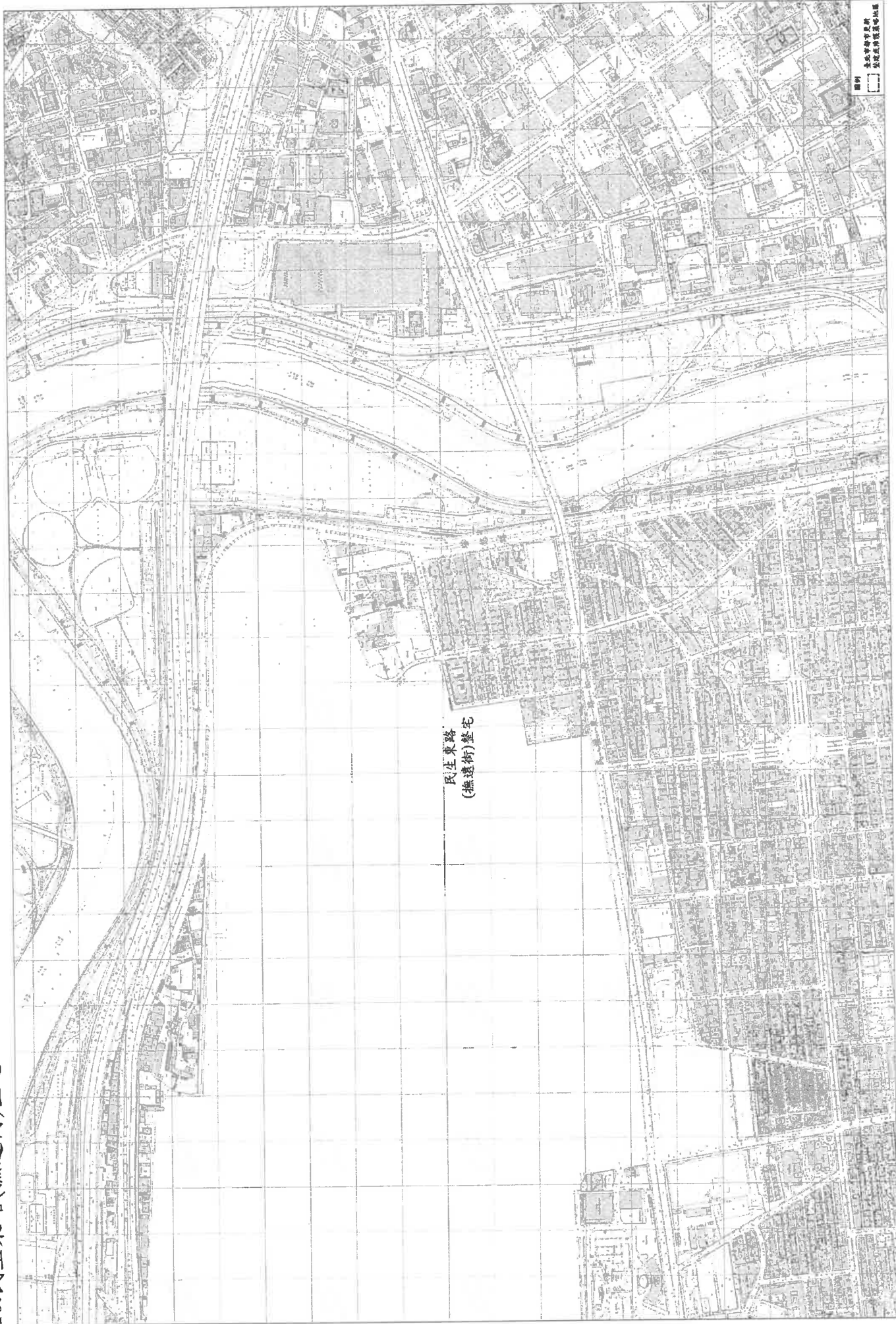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



图例
▲ 水源路二、三期整宅
□ 水源路二、三期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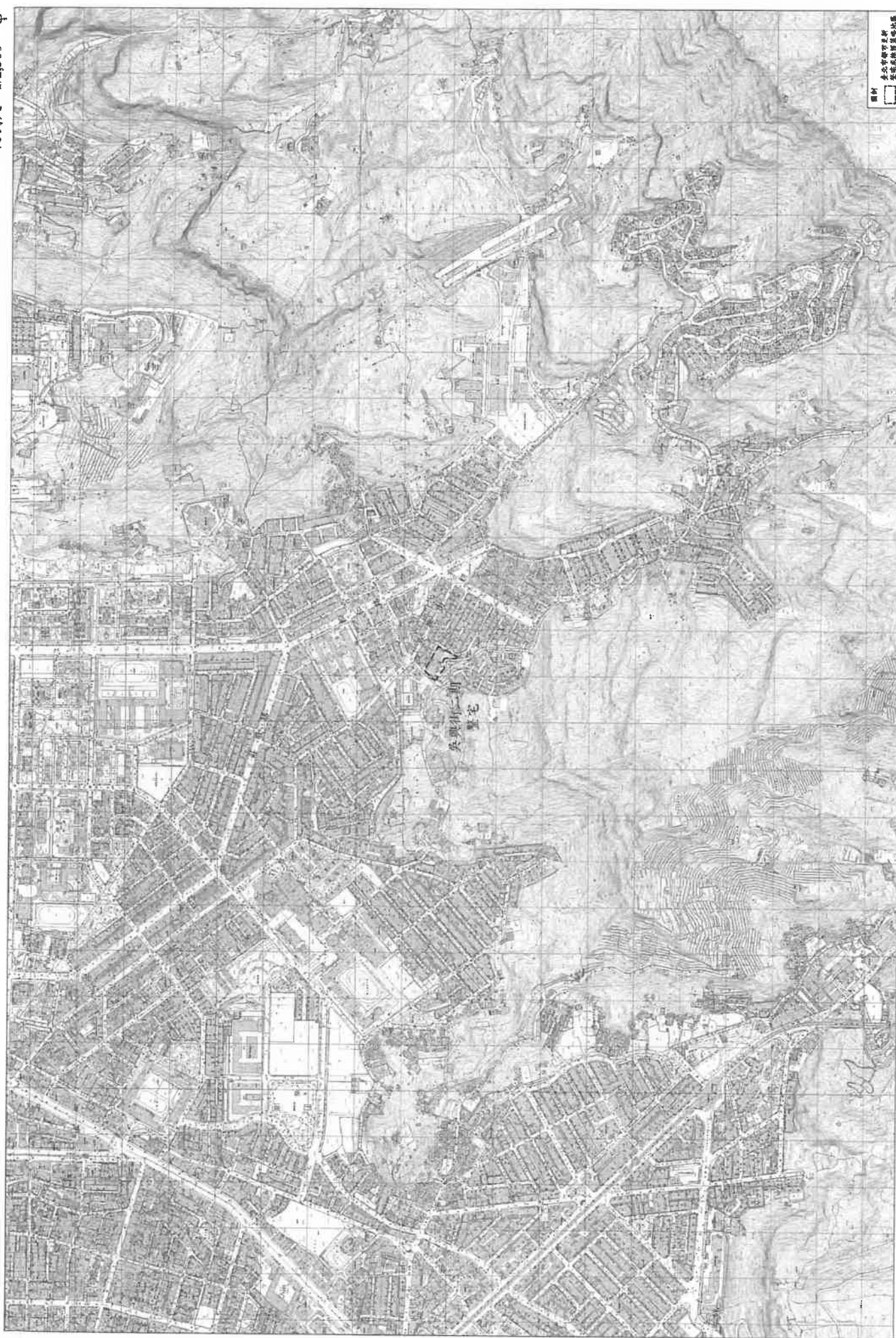
10.民生東路(撫遠街)整宅

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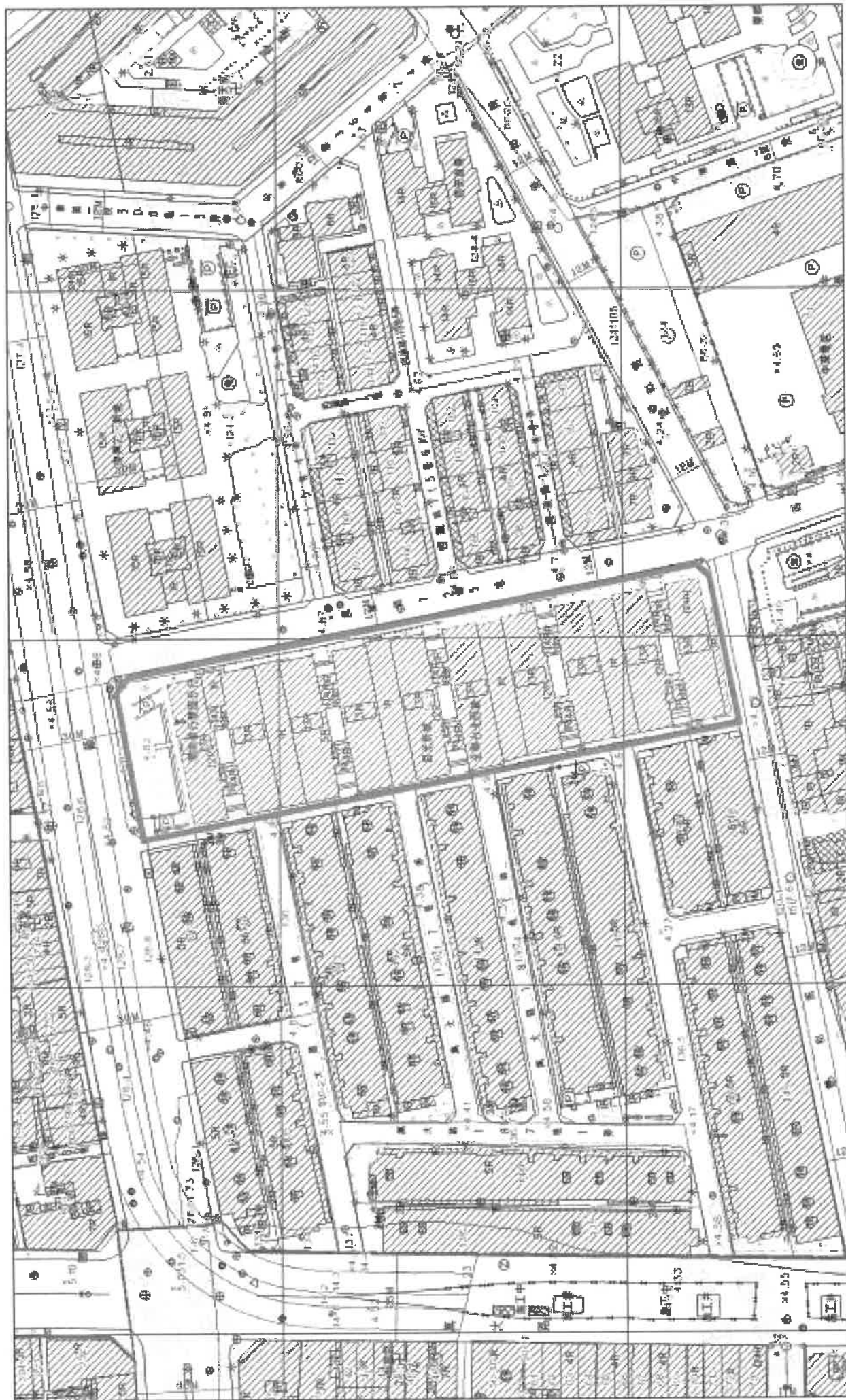


11. 吳興街二期整宅

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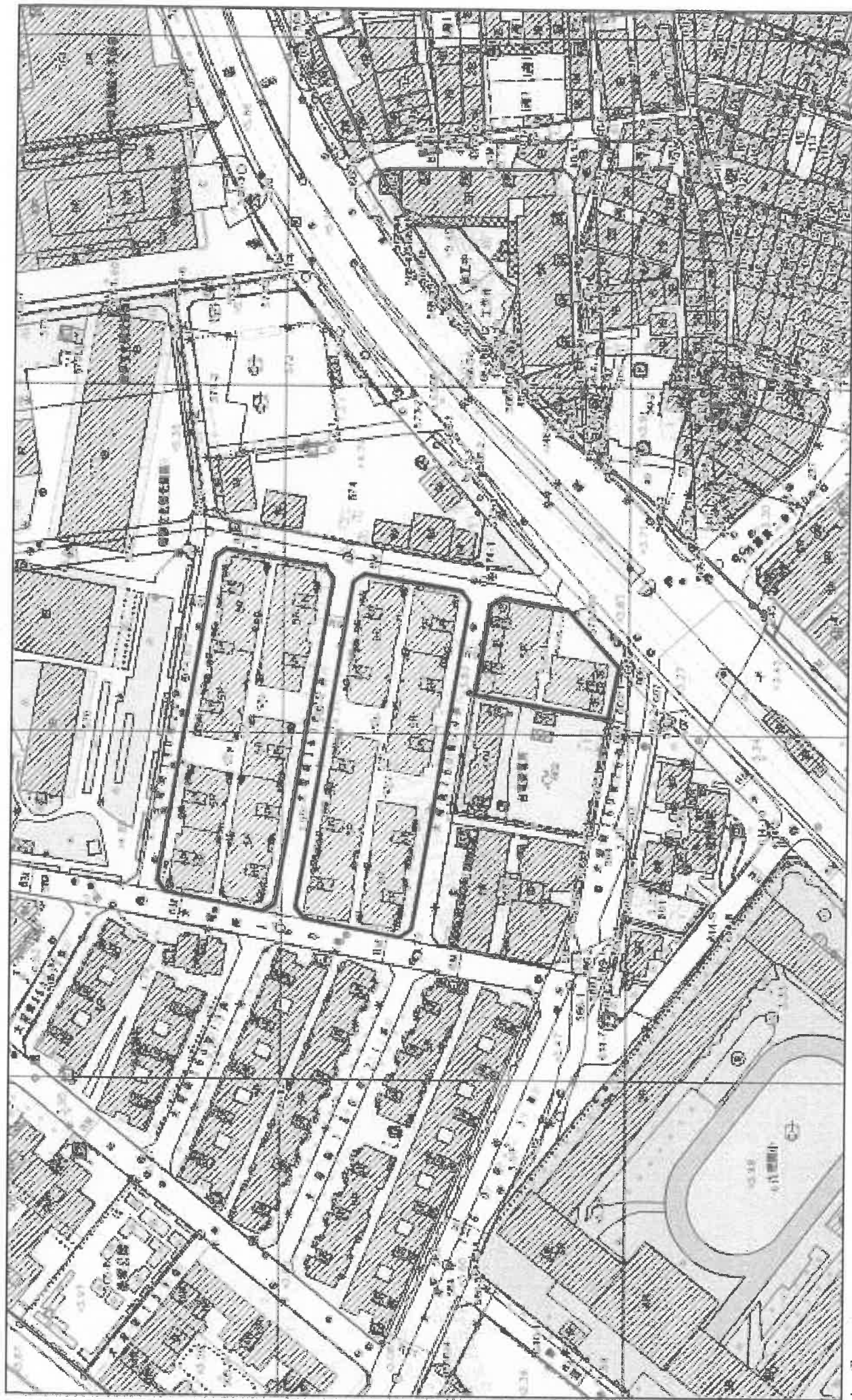
萬華區莒光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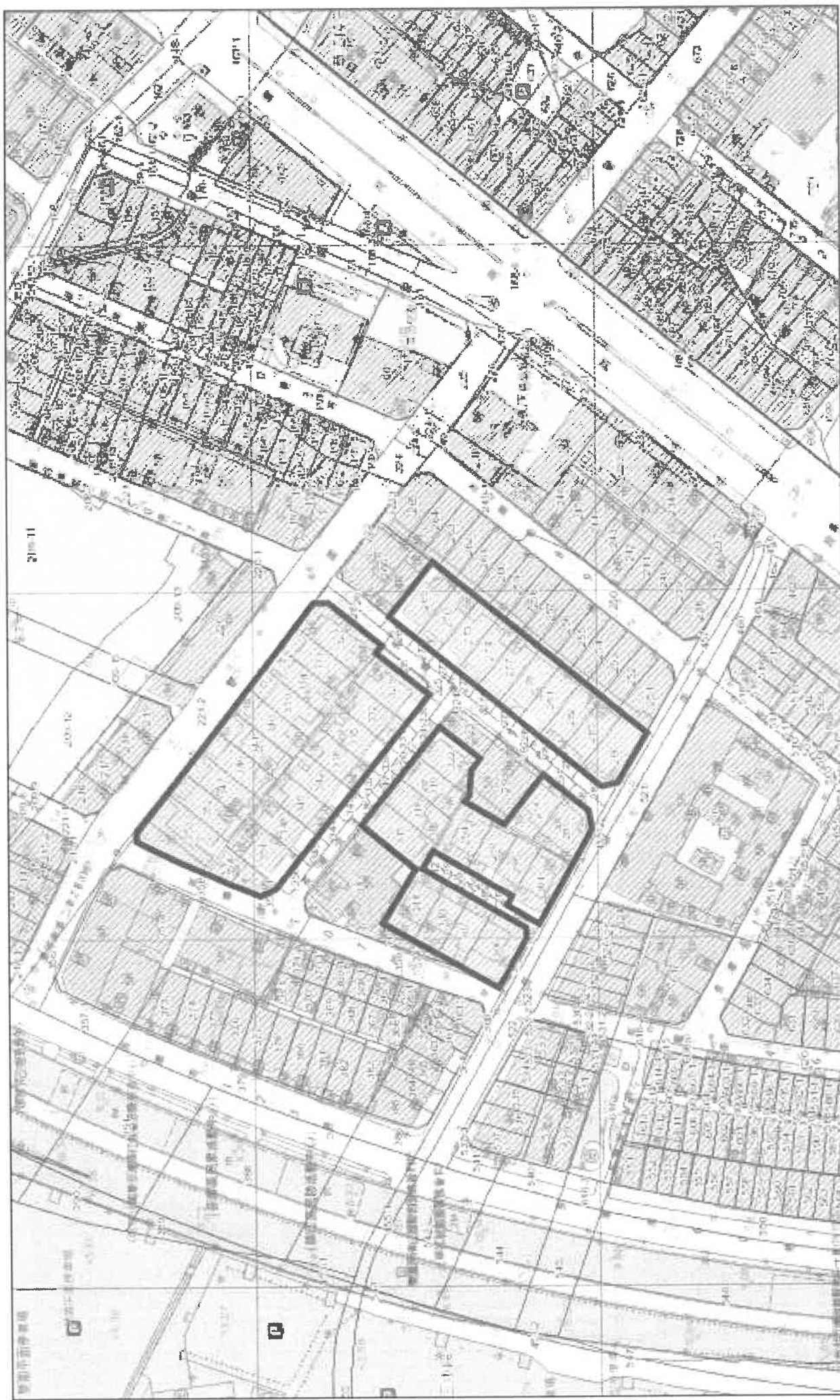
十一月 7, 2023

1:1,000

萬華區華強社區八號、九號及11號基地



萬華區人壽一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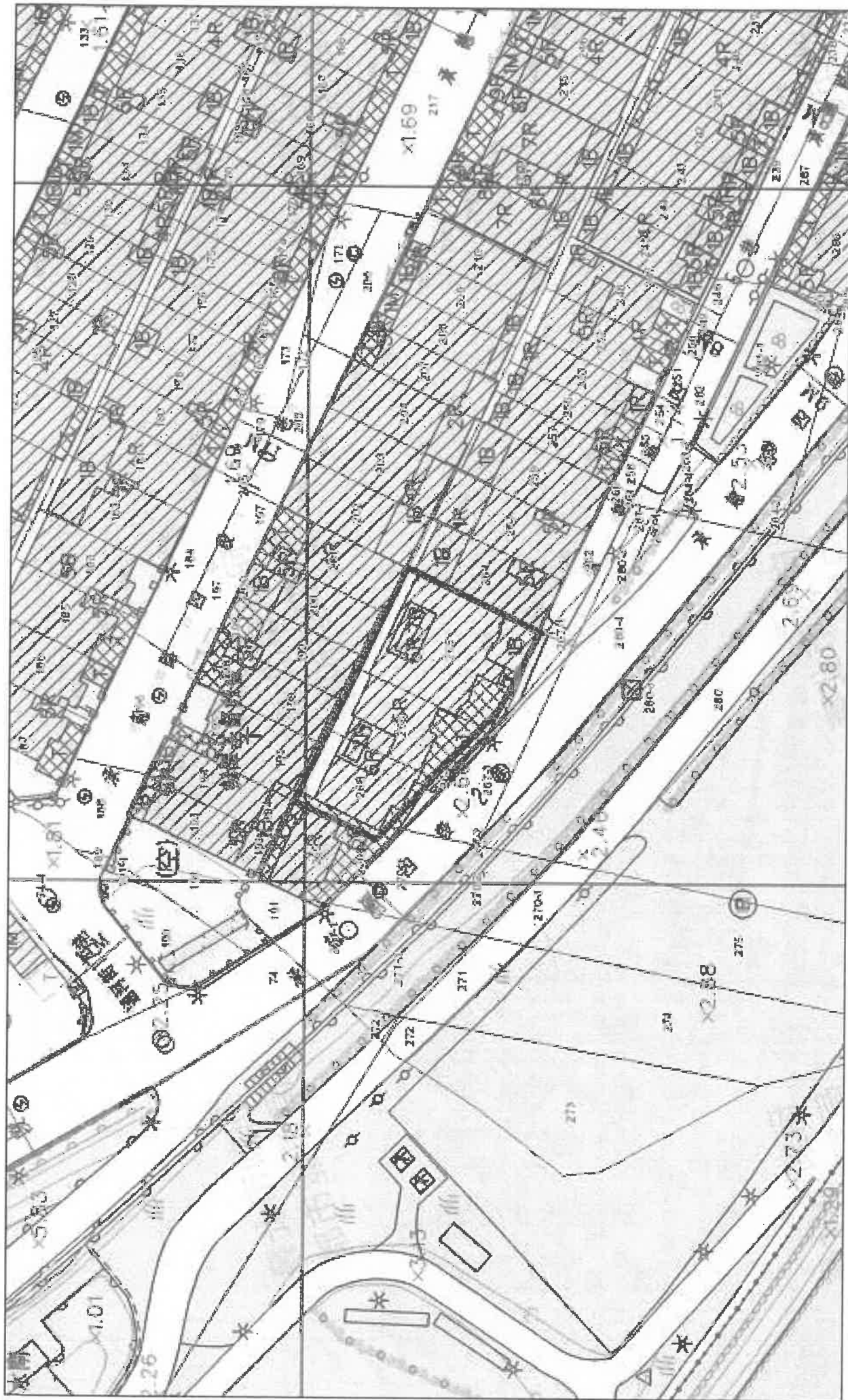


十一月 8, 2023

1:1,000



明勝里公寓



十一月三, 2023

1:500



士林區雙子星大廈



松山區撫遠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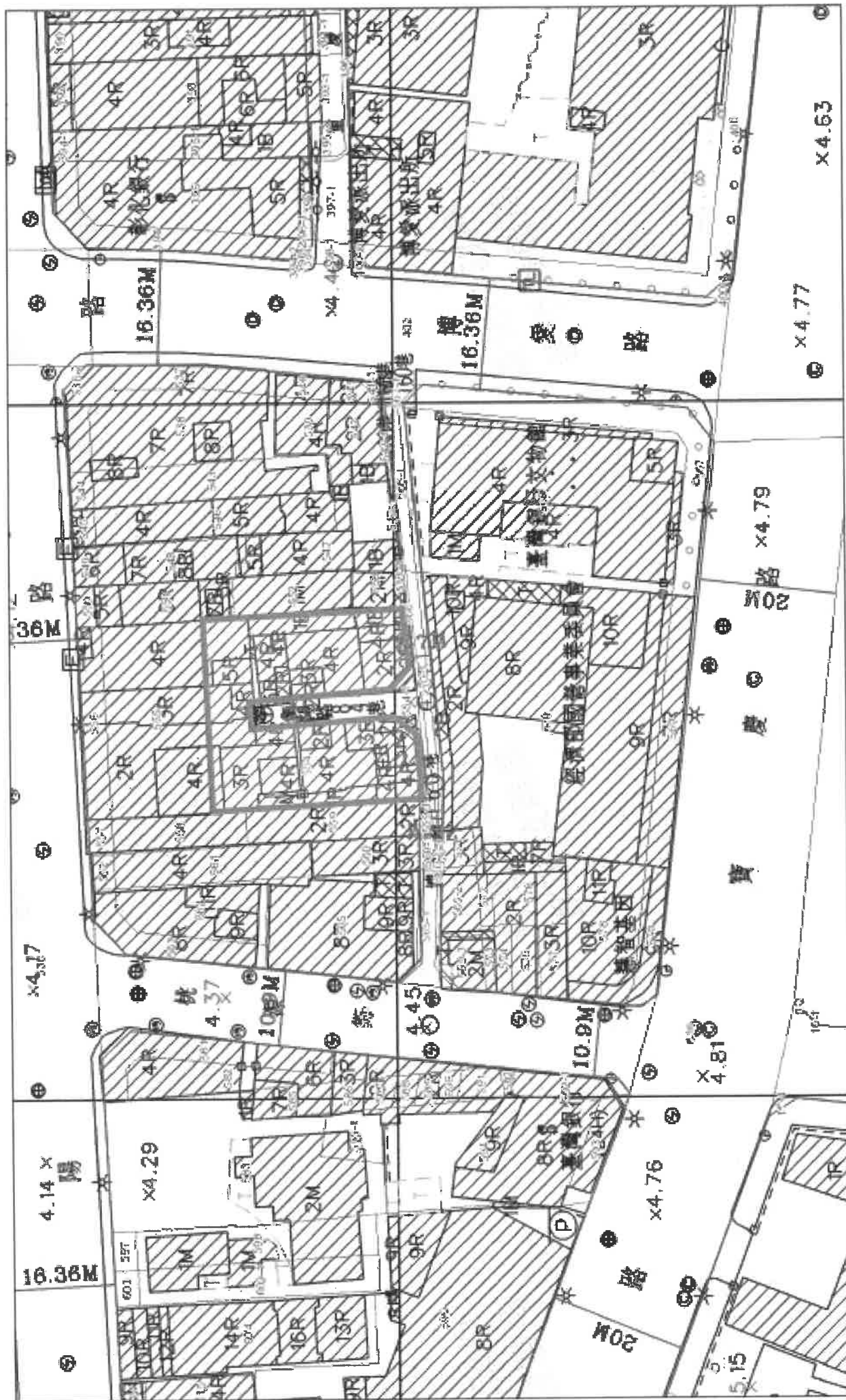


十一月 7, 2023

1:1,000



中正區建國里君子巷



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一、方案精神：為提昇建築物安全，辦理結構耐震補強，並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

二、補助資格：

- (一)為本市合法建築物，經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補強者，或經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 (二)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三)該幢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3以上。
- (四)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 (五)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 (六)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要者，不受上開各項限制。

三、補助項目：

- (一)規劃設計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含耐震詳細評估費用，但扣除向建管單位已申請費用部分)。
- (二)更新工程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工程經費。(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三)得併同方案一或方案二申請，資格分別檢討。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第一階段)：

- 1、申請函(附件3-1)。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3-2)。
-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3-3)。
- 4、附件冊包含：
 -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 (2)實施者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經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補強者，或經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證明、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影本（含電子檔）

(5) 主要構造補強工程費用報價單。

(6)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同意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附件3-4A，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位於本府公告更新地區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非屬本府公告更新地區，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且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同意書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3-4及3-5)。

(7)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1份。

D. 土地、建物登記第3類謄本(每戶均須檢附)。

(8)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A. 預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其他。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3-6)。

6、光碟2份：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附件3-1、3-2、3-3，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附件3-4A或3-4、3-5，PDF格式)、簡報檔(附件3-6，PPT格式)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影本電子檔(PDF格式)。

(二)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第二階段)：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3. 申請計畫書件及附件冊
4. 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 1 份
5. 光碟 2 份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12 年度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貴處依法定程序審
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申請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臺北市○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共○幢○棟建物。
- 二、 檢具申請計畫書件及附件冊共____頁、光碟片 2 份。
- 三、 本單位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之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
位蓋章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 3-2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 是 ☐ 否
-------	------	-----	---

申請資格檢核

◎申請對象(擇一即可):

-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26 條規定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申請資格(依各方案檢核):

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

是 否

- ☐ ☐ 為本市合法建築物，經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補強者，或經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 ☐ ☐ 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 ☐ 該幢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 1/3 以上。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_____ %) / _____ m² (_____ %)。
 商業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_____ 戶 / _____ m²。
- ☐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 70% 以上戶數，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本建築物非屬高級住宅戶數: _____ 戶 (_____ %)。
- ☐ ☐ 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經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 ☐ ☐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_____。
- ☐ ☐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申請者。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 填寫	更新處 填寫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附件冊內含資料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實施者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經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補強者，或經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證明	1 份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證明	1 份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影本	1 份		
主要構造補強工程費用報價單	1 家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分攤金額證明文件（擇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位於本府公告更新地區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3/4，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3/4 之同意；非屬本府公告更新地區，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4/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4/5 之同意）。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	正本 1 份（1 個月內並請標示申請範圍）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 1 份	
	土地、建物登記第 3 類謄本	每戶均須檢附（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或專業計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附件 3-1、3-2、3-3，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附件 3-4A 或 3-4、3-5，PDF 格式）、簡報檔（附件 3-6，PPT 格式）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影本電子檔（PDF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申請人
蓋章

112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

編 號	更新處填寫	案 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耐震結構補強	
一、申請者資料				
申 請 單 位 (實 施 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都市更新會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專 案 負 責 人	○○○	聯絡電話	○○○	
住 戶 代 表	○○○先生/小姐, 身份: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居 住 地 址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住 家 電 話	○○○	手 機	○○○	
二、申請範圍資料				
基 地 地 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建 物 門 牌	臺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號, 共○棟, 共○戶			
使照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屋齡: ○○ 年)			
建築物幢/棟數	共○幢○棟(依使照填寫)	建物所有權人數	共○人(依建物騰本計算之)	
建 築 物 構 造	○○造	建 築 物 樓 層 數	地上○○層	
土地使用分區	○○區(例: 第三種住宅區)	基 地 面 積	○○.○○m ²	
使用執照建築物 總 戶 數	○○戶	使用執照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商業總樓地板 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商業總樓地板 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數:○○.○○%	
住宅總樓地板 面積及戶數	○○m ² ○○戶	住宅總樓地板 面積及戶數之比例	面積:○○.○○% 數:○○.○○%	
非屬高級住宅 戶數及比例	○○戶/○○.○○%	現況有無電梯	☐ 是 ☐ 否	
三、施工項目				
預計施工面積 (室內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室外公共空間)	○○.○○m ²	
預計施工面積 (外 牆)	○○.○○m ²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	○○.○○m ²	
補 助 項 目	☐ 規劃設計類 ☐ 更新工程類(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			
施 工 項 目	☐ 建築物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			

編號	更新處填寫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耐震結構補強
(二) 建築物待補強部份之現況照片		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六、施工方式說明			
(一) 預計施工方式說明 (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為基底，標註相關施工位置、尺寸及簡要說明，並註記未來將以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為準) (二) 更新後簡易示意圖 (三) 違建處理方式(無則免附) 1. 違章建築狀態 ☐陽台外推 ☐鐵窗 ☐招牌 ☐頂樓加蓋/一樓違建 ☐其他_____ 2. 處理方式 ☐拆除整新 ☐配合局部美化 ☐維持原狀，不處理 (四) 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說明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計畫)			

備註：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3. 與結構工程相關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後，始可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社區)耐震結構補強該棟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初估分攤施工費用		簽名	蓋章
			金額(元)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延伸)					
合計	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共_____人同意。					

備註：1.請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3類謄本。

2.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清冊

序 號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檢具簽署 同意書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 積 (m ²)	
1	○○段○小段	○○	○○	○	○○	○／○	○○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合計			○○	--	○○人	--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清冊

序 號	建物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檢具簽署 同意書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 (m ²)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1	○○	○○	○○	○	○○○	○／○	○○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合計			○○	--	○○人	--	○○	

所有權人同意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同意比例統計表

項目	所有權人人數（人）		面積（m ² ）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計	○○	○○	○○	○○
同意數	○○	○○	○○	○○
同意比例	○○%	○○%	○○%	○○%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 ○○○ 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初估分攤金額：

本人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並同意分攤所需費用，申請階段應負擔費用初步估算為新台幣 元整（比例○○.○○%），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

二、為配合推動整建維護補助案，同意所有之違章建築物處理方式如下：

☐ 拆除整新 ☐ 配合局部美化 ☐ 維持原狀，不處理 ☐ 無違章建築物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一) 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地板 面積 (㎡)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同使 用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 = C \times 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 $(A + B + E) \times F$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或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如欲撤銷，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定辦理。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耐震結構補強

附件3-6

TAIPEI

臺北

■ 提案概述

■ 基本資料

- 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號，共計○○棟○○戶
- 屋齡：○○年
-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m²/比例○○.○○%
- 戶數○○○戶/比例○○.○○%
-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人

■ 申請經費

- 總工程經費：○○○元
 - 更新工程類：○○○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額度(比例)：○○○元(○○%)

■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施工項目	施工費用
1 規劃設計類	耐震詳細評估費用	○○○元
	耐震補強設計費用	○○○元
2 更新工程類	基礎	○○○元
	主要樑柱	○○○元
	承重牆壁	○○○元
	樓地板	○○○元
	屋頂	○○○元

■ 其他

- 預計施工面積(外牆)：○○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內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外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平方公尺
- 違章廣告拆除數：○○個
- 違章建築物美化面積：○○平方公尺
- 檢附同意證明文件：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

☐同意書(比例：_____)

■ 區位及現況照片

區位

現況照片1

現況照片2

現況照片3

■ 待補強部分照片

待補強部分照片1

待補強部分照片2

待補強部分照片3

待補強部分照片4

■ 違建物/違規物現況及處理方式(若無則免)



違規現況 2

現況：○○○○○○
處理方式：○○○○

現況：○○○○○○
處理方式：○○○○

■ 施工方式及預期目標說明(可圖說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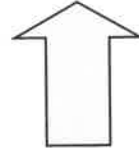
■ 申請施工項目公益性說明(可配合圖說表示)

■ 1...

■ 2...

更新前

現況照片1
(取景與更新後角度相同)



更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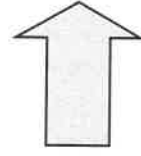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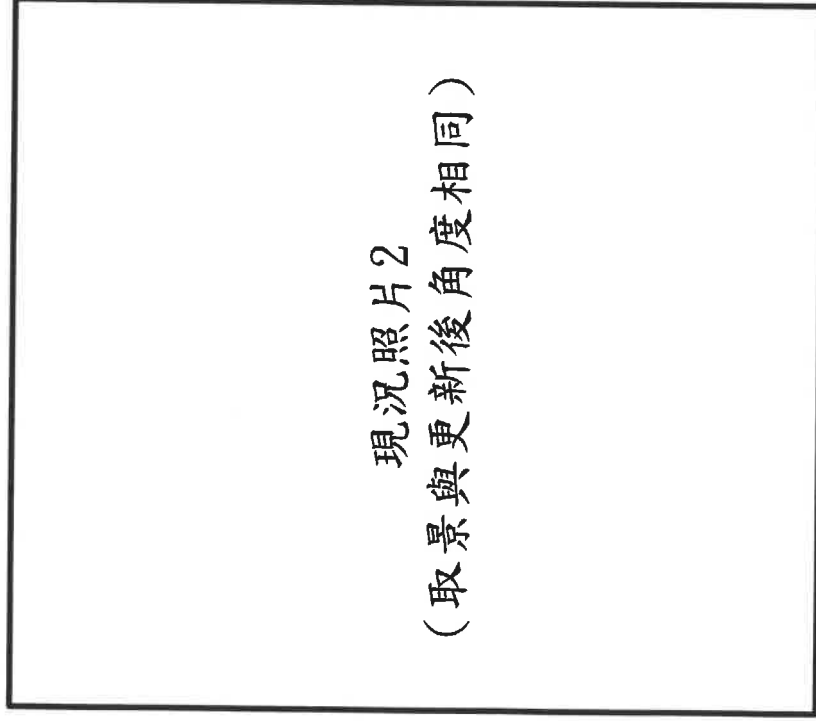
更新後建築物示意圖1

■ 申請施工項目公益性說明(可配合圖說表示)

■ 1...

■ 2...

更新前



更新後

